

证券代码：831401

证券简称：信立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普天德胜科技园 B 座 418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海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823,7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和2018年2月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其中2016年2月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修订后的激励方案中共发行25.30万股，激励对象16名；2018年2月股权激励计划中共发行32.289万股，激励对象22名。

根据前述股权激励的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激励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激励股份发行结束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以下称“禁售期”）。在禁售期届满之前，激励对象存在辞职、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应以最初的原始购买价格向公司返还全部激励股份。如因交易规则或其他原因致使激励股份无法转让给公司，该等激励对象应将激励股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并将所得收益返还公司。

上述激励计划在实践执行中，公司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书》对离职员工离职时尚在禁售期内的员工激励股份进行了处理，主要存下以下几种情况，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该等激励计划回购执行情况予以确认：

一、离职激励对象将其所持激励股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现有股东

序号	激励对象 姓名	离职日期	转让激励股 份数额（股）	受让股东 姓名	锁定期
1	刘玉兰	2017年3月	15,000	赵鑫	未约定
2	肇康	2018年1月	12,200	刘成书	2019-6-18 至 2020-11-17
3	张婷	2018年2月	18,200	周垒生	2019-6-18 至 2021-5-17
4	肖融	2018年3月	14,720	刘丰秋	2019-6-18 至 2020-11-17

5	张海珑	2019 年 3 月	18,500	周垒生	2019-6-18 至 2021-5-17
6	杨丹丹	2019 年 6 月	11,450	齐仕彬（1）	2019-11-18 至 2021-11-17
7	杜芳	2019 年 6 月	8,300	曾明泉（2）	2019-11-18 至 2021-11-17
8	佟华	2020 年 1 月	11,450	张丽娟	未约定

注：（1）离职员工杨丹丹转让激励股份由齐仕彬实际承接股数 6000 股，以上股份转让的执行方式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进行集合竞价，转让过程中其他激励股份被第三方购买；

注：（2）离职员工杜芳转让激励股份由曾明泉实际承接股数 5000 股，理由同上。

离职激励对象将其所持激励股份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现有股东存在以下两种情况：

1. 公司指定现有股东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回购义务

上述激励股份转让中，公司指定赵鑫受让离职员工刘玉兰激励股份（序号 1），指定张丽娟受让离职员工佟华激励股份（序号 8）。受让股东赵鑫与张丽娟系根据公司指示，履行离职员工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受让股东不对受让股份承担限售责任。

2. 公司指定现有股东受让离职员工激励股份，该股份作为受让股东的员工激励股份

上述激励股份转让情况中，公司指定刘成书受让离职员工肇康激励股份、指定周垒生受让离职员工张婷激励股份、指定刘丰秋受让离职员工肖融激励股份、指定周垒生受让离职员工张海珑激励股份、指定齐仕彬受让离职员工杨丹丹激励股份、指定曾明泉受让离职员工杜芳激励股份（序号 2-7），上述受让股东就受让股份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该受让股份性质为员工激励股份，受让股东作为激励对象承担相应限售责任。

二、公司允许下列激励对象离职后保留激励股份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股份来源	保留激励股	锁定期
--------	--------	-------	-----

		份数额（股）	
周垒生 离职时间 2019年8月	2018年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	17,120	2018-1-2 至 2021-1-1
	受让张婷离职员工激励股份	18,200	2019-6-18 至 2021-5-17
	受让张海珑离职员工激励股份	18,500	2019-6-18 至 2021-5-17

周垒生系公司创立初期的主要核心成员，其任职期间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2019年8月其从公司离职，离职后作为创始股东，依然积极主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起到较大推进作用。

以上激励计划的执行有利于激发核心员工的内在驱动力，提高公司凝聚力，有利于提升业务发展和业绩水平，请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99,5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周垒生持有公司股份 519,864 股、赵鑫持有公司股份 459,024 股、刘成书持有公司股份 111,180 股、刘丰秋持有公司股份 84,504 股、曾明泉持有公司股份 53,280 股、齐仕彬持有公司股份 44,339 股、张丽娟持有公司股份 39,613 股、杜芳持有公司股份 12,36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4,164 股，以上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